

#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4〕201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祁影霞行政记过处分的决定

校内各部门：

祁影霞，女，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。

经查实，祁影霞在报销 53-08-301-100 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关于 2011 年赴捷克参加国际制冷大会的差旅费中，存在私自夹带报销个人费用行为，严重违反了国家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。祁影霞的行为给学校和学院造成了不良影响和损失。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根据 2012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 18 号令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给予祁影霞行政记过处分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4 年 12 月 29 日

